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改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美國證券法》**」))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發售股份需求及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9.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項可退還)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469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fenbi.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托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按照下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按照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4,999.92	7,000	69,998.89	50,000	499,992.08	400,000	3,999,936.60
1,000	9,999.84	8,000	79,998.73	60,000	599,990.49	450,000	4,499,928.68
1,500	14,999.76	9,000	89,998.57	70,000	699,988.90	500,000	4,999,920.76
2,000	19,999.68	10,000	99,998.41	80,000	799,987.32	600,000	5,999,904.90
2,500	24,999.61	15,000	149,997.62	90,000	899,985.74	700,000	6,999,889.06
3,000	29,999.52	20,000	199,996.84	100,000	999,984.16	800,000	7,999,873.20
3,500	34,999.45	25,000	249,996.03	150,000	1,499,976.23	900,000	8,999,857.36
4,000	39,999.37	30,000	299,995.25	200,000	1,999,968.30	1,000,000 ⁽¹⁾	9,999,841.50
4,500	44,999.29	35,000	349,994.46	250,000	2,499,960.38		
5,000	49,999.21	40,000	399,993.65	300,000	2,999,952.46		
6,000	59,999.05	45,000	449,992.87	350,000	3,499,944.53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聯席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方式完成，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0%)。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候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於我們的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及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69。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